參選112年雲林縣模範勞工檢點表

附件1

* 1. 注意事項：
     1. 薦送單位應於111年12月7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以其他方式寄送者，應附遞送單位於寄件日之相關證明），將推薦參加本縣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相關資料(如下列說明)，以A4紙張格式製作1份送達本府辦理選拔作業。
     2. 薦送單位逾期送件，或檢具之文件不齊全、資料規格不符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     3. 送本府參加選拔之資料將不予發還，薦送單位有留存必要者，應自行備份留存。
  2. 報名參選資料檢點項目(準備完成於□打🗸)：

□參選112年雲林縣模範勞工檢點表(如附件1)。

□參選112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表（需完整填寫選拔表內容，貼2吋證件照1張，依薦送單位蓋事業單位圖記章、印章及工會正式圖記章）。

□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□切結書正本親簽。

□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（請逕向警察局申請）。

□推薦參選「企（產）業勞工組」或「職業勞工組」請附參選人**勞工保險投保證明**。

□推薦參選「工會領袖組」請附參選人**當選證明書**等相關資料。

□推薦參選「工會會務人員組」請附參選人**在職證明書**等相關資料。

□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1份(證書類請提供影本即可)。

* 1. 參選資格檢點項目：

□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模範勞工。

* 1. 以下請依報名組別選擇勾選：
     1. □**【企(產)業勞工組】**
        1. □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**現職**勞工。
        2. □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(檢附勞工保險投保證明)。
        3. □未擔任所屬事業單位企業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以上職務。
        4. □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           1. 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          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          3. 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          4.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          5.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       5. □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【企（產）業勞工組】模範勞工。
     2. □**【職業勞工組】**
        1. □勞工參加**現職**之職業工會滿4年以上，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4年以上(檢附勞工保險投保證明)。
        2. □未擔任該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(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)或常務監事(含監事會召集人)以上職務。
        3. □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           1.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          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          3. 對本業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提昇、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          4.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          5.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       4. □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【職業勞工組】模範勞工。
     3. □**【工會領袖組】**
        1. □勞工於111年12月31日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**現職**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以上職務，且自101年1月1日起曾擔任同一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合計達4年以上(檢附當選證明書等相關證書)。
        2. □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           1. 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          2. 從事工會運動、工會組織發展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          3. 推動工會會務運作、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          4.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奬勵有案。
           5. 參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奬勵有案。
        3. □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【工會領袖組】模範勞工。
     4. □**【工會會務人員組】**
        1. □勞工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**現職**會務人員，並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4年以上(需檢附工會開立之在職證明書)。
        2. □未擔任該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。
        3. □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           1.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          2. 從事工會會務推展、活動宣導規劃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          3. 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          4.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奬勵有案。
        4. □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【工會會務人員組】模範勞工。

推薦單位：

中華民國111年　　月　　日